

珍秦齋藏鄆戈、鍾戈考^{*}

吳良寶

《珍秦齋藏金·吳越三晉篇》^{〔1〕}收錄一件三晉系有銘銅戈(見圖一),戈的胡部鑄有下揭兩個字,原書釋作“鄆寸(守)”,認為“寸(肘)”可讀為“守”,是“守令”的簡稱,此戈為魏國鄆縣守令所監造(第 172 頁說明文字)。



圖一

董珊認為,戰國時期的魏邑“鄆”、“燕”與戈銘中的“鄆”可能都有關係,“鄆”在魏國南部,《史記·蘇秦列傳》記蘇秦游說魏襄王:“大王之地,南有鴻溝、陳、汝南、許、鄆、昆陽、召陵、舞陽、新都、新鄆”,索隱:“音偃,又於建反。《戰國策》作‘鄆’。按:《地理志》潁川有許、鄆二縣,又有僞陵縣,故所稱惑也。僞音焉。”其地在今河南鄆城縣(現已改為漯河市鄆城區);“燕”(鄆、燕上古音均在影母元部)地在大梁北部,為南燕國故地,《地理志》屬東郡,《秦始皇本紀》:“五年,將軍鶩攻魏,定酸棗、

^{*} 本文是吉林大學創新團隊項目(2012FRTD06)、吉林大學“985 工程”項目成果之一。

〔1〕 蕭春源輯:《珍秦齋藏金·吳越三晉篇》,澳門基金會 2008 年。董珊撰寫了該書的“器物說明”。

燕、虛、長平、雍丘、山陽城，皆拔之，取二十城。”在今河南延津縣東北。戈銘是哪一個鄆地不易確定。^{〔1〕}今按，從形制特點以及“鄆”、“燕”二地的歸屬變化可以推斷，上引戈銘中的鑄造地“鄆”最有可能是南燕國故地的“燕”。下面試作說明。^{〔2〕}

從字形上看，戈銘第二字釋讀作“寸(守)”不無疑問。或改釋戈銘為“鄆戈”，^{〔3〕}當是。這件“鄆戈”形制上寬內、短援、闊胡，長方形內的後緣略呈斜方形，與之相近的三晉兵器可舉出山西太原金勝村戰國初期墓出土的“趙眚月之御戈”(《新收》972)、“黃成”戈(《集成》10901)等。雖然戰國中期少數銅戈的形制特點與此相似，但是這兩個時期銘文所反映的鑄造制度卻有根本區別。黃盛璋認為，三晉兵器中“物勒工名”的出現應與法家推行法治有關，作為一種制度不能早於三晉中的魏文侯(前445—前396年在位)後期。^{〔4〕}其說甚是。因此，將戈銘第二字釋作“守”、理解為“守令”的簡稱，^{〔5〕}與戰國早期的兵器制度不相符。根據已有的認識，魏國兵器銘刻中出現“令”的時間不早於戰國中期魏惠王時的前346年，^{〔6〕}韓、趙兩國兵器以“令”為監造者也不早於戰國中期；況且，此類兵器銘文除了地名之外，還應有冶工名或者鑄造時間等內容，不會單署監造者的職官。它與戰國早期“鄆戈”(《集成》10896)、“郟戈”(10902)等都是“地名+戈”的銘文格式。綜合考慮，“鄆戈”的鑄造年代最可能是在戰國早期。

如果“鄆戈”的時代確實在戰國早期，戈銘中的“鄆”地也可由此確定。《史記·楚世家》載，前329年楚威王去世，“魏聞楚喪，伐楚，取陘山”，集解引徐廣曰：“在密縣”，正義引《括地志》云：“陘山在鄭州新鄭縣西南三十里。”徐少華認為，這個“陘山”應是《春秋》僖公四年齊桓公伐楚所次的“陘”，杜注：“潁川召陵縣南有陘亭”，在今河南漯河市東略偏南處。^{〔7〕}包山楚簡第159、162號簡文的“鄆”地，^{〔8〕}即上引《楚世家》的

〔1〕董珊：《讀珍秦齋藏吳越三晉銘文札記》，《珍秦齋藏金·吳越三晉篇》第297、298頁。

〔2〕本文引用的公元紀年數字均據楊寬《戰國史》“戰國大事年表”。

〔3〕湯志彪：《三晉文字編》第725頁，吉林大學博士學位論文，2009年10月。

〔4〕黃盛璋：《試論三晉兵器的國別和年代及其相關問題》，《考古學報》1974年第1期，第42頁。後收入《歷史地理與考古論叢》第89—147頁，齊魯書社1982年。

〔5〕李學勤：《〈奏讞書〉與秦漢銘文中的職官省稱》，《中國古代法律文獻研究》第一輯，巴蜀書社1999年。後收入《重寫學術史》第297—300頁，河北教育出版社2002年。吳良寶：《東周兵器銘文四考》，《第四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》第170—172頁，香港中文大學2003年。

〔6〕吳良寶、張麗娜：《戰國中期魏國兵器斷代研究》，《安徽大學學報》(哲學社會科學版)2013年第1期，第75、76、78頁。

〔7〕徐少華：《周代南土歷史地理與文化》第320頁，武漢大學出版社1994年。

〔8〕湖北省荊沙鐵路考古隊：《包山楚簡》圖版七三、七四，文物出版社1991年。

“陘山”、《春秋》經文的“陘”。〔1〕這些資料說明今漯河市“鄆城區”一帶在戰國早期是楚國的領土，楚威王時魏境尚未抵達“鄆”地一帶。

包山楚簡雖然可以說明楚懷王(前 328 年—前 299 年在位)時“陘”是楚地，但此時魏、楚兩國已在鄆、陘一帶交界。《水經注·汝水》引《史記》“楚昭陽伐魏，取鄆”，〔2〕昭陽見於包山楚簡(第 103 號簡)、鄂君啟節(《集成》12110—12113)等，主要活動於楚懷王早期；《越王勾踐世家》有“魏亦覆其軍，殺其將，則陳、上蔡不安”的記載，司馬遷繫之於前 333 年楚威王徐州破齊之時，陳、上蔡是此時楚國的北境。這些都說明戰國中期魏、楚兩國在此處爭奪激烈。“鄆”地的歸屬雖時有交錯，但多數時間內屬楚國。

從上引資料來看，戰國早期鄆、陘山一帶是楚國北方的邊界地帶，以北不遠處就是魏國領土；〔3〕進入戰國中期，“鄆”地曾短時期歸屬魏。因此，戰國早期三晉系兵器“鄆戈”的鑄造地是今漯河市“鄆”地的可能性比較小，更有可能是南燕國所在的今河南延津縣。

今延津縣一帶在戰國早期是屬於哪個國家的領土，史書中沒有明確的記載。通行的工具書或將前 350 年時的“鄆”、“燕”二地都劃歸魏國，〔4〕或將前 352 年時的“燕”地劃歸魏國，〔5〕但也有不同意見(詳下)。延津的“燕”及其臨近的酸棗、虛、黃池、平丘等地，春秋末期是宋、衛的交界地帶(按照《水經注·濟水》的說法，平丘是衛國舊地)，戰國早期魏國開始涉足其間。其中，“虛”曾是宋國最西北的邊城，“黃池”一地也與韓、魏反復爭奪。有關的記載可輯錄於下：

清華簡《繫年》楚簡王九年(前 425 年)：楚助宋“城黃池，城雍丘”。〔6〕

《魏世家》文侯三十二年(前 414 年)：“城酸棗。”

《韓世家》昭侯二年(前 361 年)：“宋取我黃池。”

《水經注·河水》引《竹書紀年》：“十一年(前 357 年)，鄭釐侯使許息來致地：平邱、戶牖、首垣諸邑及鄭馳道。我取軹道，與鄭鹿。”

〔1〕徐少華：《“包山楚簡”地名考釋數則》，《武漢大學學報》(哲學社會科學版)1997 年第 4 期，第 102、103 頁。後收入《荆楚歷史地理與考古探研·包山楚簡釋地》第 232—234 頁，商務印書館 2010 年。

〔2〕此內容又見於《元和郡縣志》、《太平寰宇記》等書，但不見於今本《史記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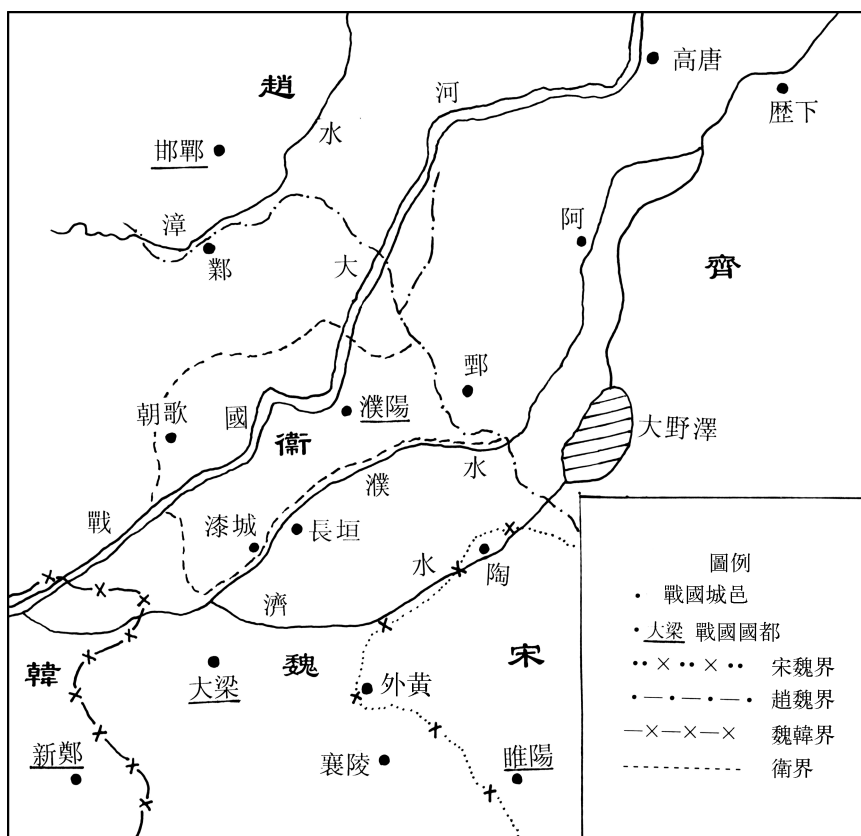
〔3〕陳偉：《楚東國地理研究》圖 1 楚“東國”示意圖，武漢大學出版社 1992 年。徐少華：《周代南土歷史地理與文化》圖 2“春秋戰國時期楚國北部疆域變化與春秋楚縣分布”。

〔4〕譚其驤主編：《中國歷史地圖集》第一冊第 33—34 頁“諸侯稱雄形勢圖(公元前 350 年)”，中國地圖出版社 1982 年。

〔5〕郭沫若主編：《中國史稿地圖集》上冊第 18 頁“桂陵之戰(前 353—前 352 年)”，中國地圖出版社 1996 年。

〔6〕清華大學出土文獻與保護中心編、李學勤主編：《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(貳)》下冊第 189 頁，第二十一章第 115 號簡，中西書局 2011 年。

《魏世家》惠王十六年(前 354 年):“侵宋黃池,宋復取之。”



圖二 桂陵戰役示意圖(據《歷史地理論集》第 447 頁附圖改繪)

韓國取得首垣、戶牖等宋地的時間,可能如鍾鳳年所推測在韓文侯二年(前 385 年)伐宋至彭城之役。^{〔1〕}最保守地判斷,魏國占據延津的“燕”地當不晚於韓、魏易地的前 357 年。韓文侯二年之前的“燕”地可能屬宋、衛國,也可能屬魏,不能遽定。

銀雀山漢簡《孫臏兵法·擒龐涓》第 239 號簡文中,孫臏分析平陵周邊的地理位置時說:“吾攻平陵,南有宋,北有衛,當途有市丘,是吾糧途絕也。”^{〔2〕}這次戰役發生在公元前 353 年。黃盛璋認為,平陵就是見於馬王堆帛書《戰國縱橫家書》第十二章的平丘(在今河南封丘縣東),《戰國策·齊策》中誤為“平陸”。^{〔3〕}如果此說可信,從

〔1〕鍾鳳年:《“戰國疆域變遷考”序例》,《禹貢》第六卷第十期,第 36 頁,1937 年 1 月;中華書局 2010 年影印本,第 9 冊第 4912 頁。

〔2〕銀雀山漢墓竹簡整理小組編:《銀雀山漢墓竹簡[壹]》第 25 頁,文物出版社 1985 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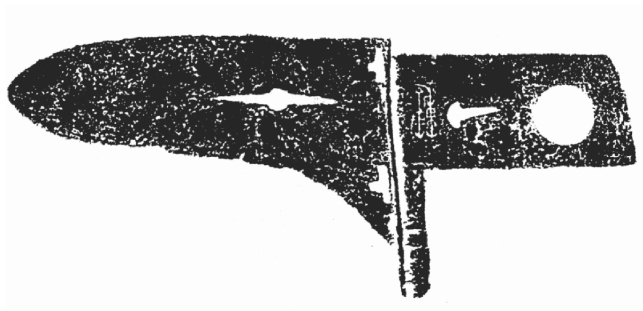
〔3〕黃盛璋:《〈孫臏兵法·擒龐涓〉篇釋地》,《文物》1977 年第 2 期,第 76—79、69 頁。後收入《歷史地理論集》第 438—455 頁,人民出版社 1982 年。

今延津縣“燕”地的位置來看,不能排除它是衛地的可能性。^{〔1〕}

《珍秦齋藏金·吳越三晉篇》收錄了一件有銘銅戈(圖三·1),據介紹,該戈通體覆蓋淺綠銹,短援、短胡、寬內,援面中後部設一狹長鏤孔,鏤孔之中有 7 個小圓柱狀的支柱;內部有一“卜”字形異形穿及一圓形大孔;在戈內穿孔與戈欄綫之間,範鑄一字銘文“鍾”字,“銘文意義不明”,“內後援大穿孔應為懸掛垂飾之用,由此看來,此戈等級較高”(魏國兵器部分,第 178 頁)。



1



2

圖三

珍秦齋藏的這件“鍾”戈,紋飾、形制並不常見,與之極為近似的兵器尚有一件(圖三·2),現藏於山東省文物考古研究所,^{〔2〕}只是援部的狹長鏤孔內沒有柱狀飾物。已經公布的資料中,河南洛陽市針織廠戰國墓出土的一件銅戈(圖四)^{〔3〕}差可與之比較。針織廠墓葬中銅戈的伴出物有同銘的“公賜鼎”玉鼎、銅鼎、銅盃等,董珊推測這

〔1〕黃盛璋所繪“桂陵戰役示意圖”中就將“鄆”一帶劃為衛地,見《歷史地理論集》第 447 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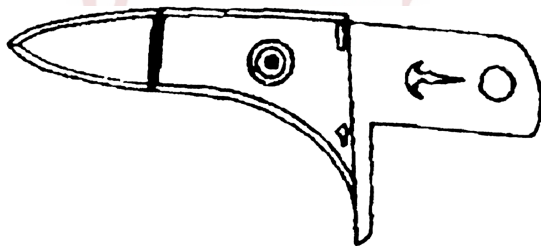
〔2〕山東省博物館編:《山東金文集成》第 822 號,齊魯書社 2007 年;吳鎮烽編著:《商周青銅器銘文暨圖像集成》第 16285 號,第 30 冊第 257 頁,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2 年。

〔3〕洛陽市文物工作隊:《洛陽市針織廠東周墓(C1M5269)的清理》,《文物》2001 年第 12 期,第 53 頁圖二七·5。原綫圖較小,此據井中偉《早期中國青銅戈·戟研究》(科學出版社 2011 年)第 102 頁圖 1—56·3 轉引。

些銘文中的“公”最有可能是“西周公”。〔1〕《史記·周本紀》載，前 367 年（周顯王二年）周惠公“封其少子於鞏以奉王，號東周惠公”。吳榮曾根據《韓非子·說疑》認為，《趙世家》成侯八年（公元前 367 年）“與韓分周以爲兩”，這一年實際就是東、西周分立之時。〔2〕據此，這幾件有“公賜鼎”銘文的器物時代似以不早於前 367 年爲宜。而且，發掘簡報認為，C1M5269 墓中同出的陶器、銅器都具有戰國早中期的特徵。〔3〕據此可以推斷，珍秦齋藏“鍾”戈的時代不會晚至戰國晚期，最有可能也是在戰國早中期。〔4〕

戰國早中期的兵器銘文字數較少，多數都是器主人名、鑄造地名等內容。從常例推測，戈銘的“鍾”極有可能是鑄造地名。〔5〕《左傳》哀公七年（前 488 年），曹伯“乃背晉而奸宋。宋人伐之，晉人不救，築五邑於其郊，曰黍丘、揖丘、大城、鍾、邗”。杜預注：“梁國下邑縣西南有黍丘亭。”沈欽韓認為：“曹是小國，既云築邑於郊，必不得遠至梁國之下邑（今歸德府夏邑縣）。”〔6〕據《欽定春秋傳說彙纂》，“鍾”在今山東省定陶縣界，當可信。

“鍾”地一帶應該在宋國滅曹（前 487 年）之後歸宋所有，直至前 286 年齊滅宋、前 285 年秦奪取陶，期間未見改屬它國的記載。雖然魏國的安釐王曾奪取陶（《韓非子·有度》“取地河東，攻盡陶、衛之地”），但已是戰國晚期，與該戈的時代不相符。據此，如果戈銘的“鍾”確是《左傳》哀公七年的“鍾”地，其國別當以屬宋爲宜。



圖四

〔1〕董珊：《戰國題銘與工官概述》第 159 頁，北京大學博士學位論文（指導教師：李零），2002 年 4 月。

〔2〕吳榮曾：《東周西周兩國史研究》，《先秦兩漢史研究》第 135、136 頁，中華書局 1995 年。

〔3〕洛陽市文物工作隊：《洛陽市針織廠東周墓（C1M5269）的清理》第 59 頁。

〔4〕吳鎮烽《商周青銅器銘文暨圖像集成》定珍秦齋藏“鍾”戈爲“春秋早期”器（第 256 頁），定山東所藏“鍾”戈爲“春秋時期”器（第 257 頁），均不妥。

〔5〕黃錫全曾推測“鍾”是氏族名或地名，說見：《介紹兩件新見有銘銅戈》，《古文字研究》第二十九輯，中華書局 2012 年，第 422 頁。

〔6〕沈欽韓：《春秋左氏傳地名補注》，《叢書集成初編》本，第二冊第 129 頁，商務印書館 1936 年。

與“鍾”地同見於《左傳》哀公七年的“黍丘”，也見於《古璽彙編》0324 號“黍丘畝廟”三晉系官印。李家浩認為，從黍丘是春秋末年曹國的郊邑來看，這方官印的年代如果是在前 286 年齊湣王滅宋之前，就應該是宋國之物，而且這種可能性較大。^{〔1〕}目前，能够確認的戰國時期宋國有銘器物很少（如《集成》11915 號“用差商國”距末^{〔2〕}等），本文推斷“鍾”戈為宋器的意見如果屬實，差可補充這一方面的資料。

引書簡稱——

《新收》——《新收殷周青銅器銘文暨器影彙編》，鍾柏生、陳昭容、黃銘崇、袁國華編著，藝文印書館 2006 年。

《集成》——《殷周金文集成》，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，中華書局 1984—1994 年。

（吳良寶 吉林大學中國古文字研究中心教授）



〔1〕李家浩：《戰國官印考釋（六篇）》，中國古文字研究會第九屆年會論文，1992 年，南京；後以《戰國官印考釋三篇》為名，刊於《出土文獻研究》第六輯，第 19 頁，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4 年。

〔2〕阮元：《商銅距末跋》，《擘經室集》下冊第 658 頁，中華書局 2006 年。李家浩：《忸距末銘文研究》，《古文字與古代史》第二輯，第 198—204 頁，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會議論文集之九，2009 年。